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3,271.42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96,728.58万元。根据前述调减，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相应调整如下：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728.58 万元（含本数），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26.75 万平方英尺高阶 HDI 及 SLP 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	420,000.00	220,000.00
2	年产 338 万平方英尺汽车板及服务器板项目	112,000.00	80,000.00
3	数字化转型升级	80,000.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62,000.00	400,000.00

.....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728.5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26.75 万平方英尺高阶 HDI 及 SLP 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	420,000.00	220,000.00
2	年产 338 万平方英尺汽车板及服务器板项目	112,000.00	80,000.00
3	数字化转型升级	80,000.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728.58
合计		662,000.00	396,728.58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